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周彥妤

相 對 人 李雨潔

李佳名

黃雅芳

陳政嶸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71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71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開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

01 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
02 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
03 8條之修正說明參照）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為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71號請求侵權行為
05 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之上訴人，經核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
06 宗之人，其主張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應僅
07 有相對人陳政嶸到庭，惟筆錄竟記載為相對人李雨潔、李佳
08 名、黃雅芳之訴訟代理人林庠邑到庭，為避免權益受損，故
09 聲請自費交付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核
10 對，以茲比對當日庭期到庭之人等語，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
11 利益之理由，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庭錄
12 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
13 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
14 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，附此敘明。

1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
18 法官 陳佳君
19 法官 胡修辰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23 書記官 林郁君